

证券代码：873593

证券简称：鼎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2

##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16，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子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子公司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由公司实际控制的、依据我国境内法律法规和境外有关法律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具体包括：

（一）公司一方拥有或控制，通过独资成立或全资收购设立的子公司；

（二）公司与其他单位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控股 50%以上（不含 50%）或派出董事占其董事会绝大多数席位（能够控制其董事会决策）的子公司；

（三）公司与其他单位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虽持有其股份低于 50%，但通过协议控股或相对控股而能够实施实际控制权的公司。

**第三条** 子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母公司和其他出资者投入的资本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子公司应当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参照执行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公司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适用于子公司的，子公司应当执行。

## **第二章 子公司治理与运作**

**第四条** 子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应该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其他法律文件对上市公司子公司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子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如有）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规范运作。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重大会议的，其召开方式、议事规则等必须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第六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委派或提名子公司董事、监事（如有）等，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子公司的章程产生。公司总经理对子公司前述由总经理指派的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和监督，并有权根据需要依法对公司的委派人员作出适当调整。

**第七条** 公司通过推荐、委派、选举等方式产生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等，实现对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公司派股东代表参加子公司股东会。该股东代表在子公司股东会上按照公司的决策或指示依法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第八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和所任职的子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所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所任职的子公司订立业务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给子公司或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或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对当事人进行相应的处罚，同时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 子公司应当通过行使职权确保子公司运营管理以及制定的管理方面的制度、规定、细则等不违背公司相关的制度、规定、指引等文件的要求。

**第十一条** 子公司的证照、三会运作资料等文档应当报公司备案。

### **第三章 子公司的管理原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旨在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和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十三条** 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通过管理和控制方法使得子公司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的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十五条** 子公司进行对外融资、担保、抵押、资产处置等涉及公司财务管理的敏感性行为，应经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公司总经理、财务部门评估并书面确认后，按相关决策权限报决策机构决定。

**第十六条** 子公司负责人不得违反规定对外借款，不得越权进行支付签批，对于违反财务规定的行为，子公司财务人员有权拒绝付款，必要时可以直接向公司总经理、公司财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 **第四章 重大事项管理与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各子公司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制定自身经营管理目标，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管理体系，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第十九条** 子公司必须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向公司汇报生产经营情况和提供有关生产经营报表数据，并对各类生产经营原始数据进行合理保存。

**第二十条** 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如行业相关政策、市场环境或管理机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可能影响到经营计划实施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公司，由公司协助子公司解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发生以下交易，应经过子公司董事会（或董事）审议并及时报告公司：

（一）大额的资产购置、出售、租入、租出；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四）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五）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六）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七）签订许可协议；

（八）签订重大合同；

（九）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需要提供对外担保、互相担保，进行抵押、质押等行为的，应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批准手续，并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出借资金及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和质押。

**第二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子公司进行的，子公司应当建立相应制度规范管理子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或直接适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应该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或子公司建立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应当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子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子公司的内部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研究、讨论或决定可能涉及到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其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子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二）子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子公司指定的联络人。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应当遵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 **第五章 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公司相关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具体负责子公司审计。必要时，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或会计师事务所对子公司

进行审计。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应当给予主动配合。

**第三十二条** 经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该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如有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订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